

## 高端访谈——开局之年说经济

总策划:任天阳 林海利 总统筹:孙璇 董柳

专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

# 处理涉民营经济案件 需更好贯彻刑法谦抑性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在当下的刑事司法中,对于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总体上能够给予适当处理,刑法谦抑性逐步受到重视。”3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接受羊城晚报记者专访时表示。

民营企业座谈会召开、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2025年,民营经济发展迎来新的利好消息。在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工作的周光权深切地体会到这一变化。

“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某些不规范行为,仅可能构成行政违法,有的行为仅成立个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有的行为仅成立轻罪而非重罪,此时,正确区分行政违法和刑事违法、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此罪和彼罪的界限,对于保证刑法谦抑性的实现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周光权表示,司法机关在处理涉民营企业经营引发的刑事案件时,需加大贯彻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力度,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周光权 受访者供图

专访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奇安信董事长齐向东:

# 民营企业要勇当 新质生产力主力军

羊城晚报记者 王丹阳 陈泽云 杭莹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民营经济也站在了从“政策护航”迈向“法治保障”的崭新坐标。

回望过去一年,民营企业在风浪中“强筋壮骨”,在挑战中破浪前行。从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传递出的“定心丸”,到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以及一系列金融、财税组合拳的落地,中国民营企业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在AI浪潮席卷全球的当下,科技型民营企业如何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挑大梁?当政策的“及时雨”化作制度的“长流水”,民营企业如何穿越周期,持续以“新”提“质”?在全国两会召开之际,羊城晚报记者专访了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奇安信科技集团(以下简称“奇安信”)董事长齐向东。



齐向东 受访者供图

### 谦抑的、正确的刑事司法理念必须得到贯彻

羊城晚报:我们注意到,您近年的关注点聚焦到民营经济发展上。

周光权: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地位重要,在稳增长、促创新、保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特别是去年,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从2025年2月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到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再到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重要文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这些都体现出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视。

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向全社会传递了党和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庄重承诺。该法律对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行为都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3条中“生产经营行为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的规定,既是对刑法第3条罪刑法定原则的重申,也是对刑法谦抑性原则的肯定。

羊城晚报:在处理涉民营经济的案件时,应当如何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

周光权:根据刑法谦抑性的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案件时,如果要得出对民营企业或相关企业不利的定罪结论,一定要慎之又慎。如果司法机关轻易将民营企业并不违法或者经过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批准的行为认定为犯罪,不仅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人为地扩大了处罚范围,也有损市场主体对政府的合理信赖,更与党中央保护民营企业的政策精神和决心背道而驰,不利于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总体来看,我国刑事司法实务遵循了刑法谦抑性的逻辑。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对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利、优化营商环境具有正向推动的效果。同时,也应当注意到,一个刑事司法上不当的判决,可能会带来意想不到的负面效果,导致民营企业丧失信心,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恶化。基于趋利性执法、完成办案指标等各种考虑,动用刑事司法力量侵害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权利,破坏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情形仍然在一些地方存在,尤其在某些类型的经济犯罪、行政犯罪中,民营企业极易触犯的罪名,需要仔细审查被告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构成要件。在司法活动中坚持构成要件的理念,才经得起历史和时间的检验。如果难以得出肯定结论的,不能定罪。

### 刑法谦抑性在民营经济案办理中逐步受重视

羊城晚报:刑法谦抑性原则在民营经济案件处理中的贯彻情况如何?

周光权:一方面,在当下的刑事司法实务中,对于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总体上能够给予适当处理,刑法谦抑性逐步受到重视。尤其在发案率较高的涉民营企业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以及争议较大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等罪名的认定上,还有在涉民营企业单位犯罪的处罚范围确定等方面,实务中都朝着满足刑法谦抑性要求的方向转变。

另一方面,在一些地方,刑法谦抑性在涉民营经济案件处理中没有得到切实贯彻。实践中,民营企业或民营经济受到刑事司法不当冲击的现象,一定程度上还发生在个别领域和方面,刑事处罚范围扩大的现象仍然存在,导致部分民营企业家有“后顾之忧”。

此外,对民营企业家有数罪的,能否对其适用缓刑?这与刑法的宽容性有关。对于民营企业家同时犯有数个轻罪,只要其符合缓刑条件的,仍然可以对其适用缓刑,以体现刑法宽容性。

### 从四方面贯彻刑法谦抑性办好民营经济案件

羊城晚报:在您看来,办好涉民营经济的刑事案件,应该从哪些方面入手能更好贯彻刑法谦抑性?

周光权:我认为可以从四个方面出发,首先,对案件的预判不能偏离一般的社会生活经验,否则,相关结论难以得到公众认同。为此,需要从常识出发判断对有些民营企业家定罪是不是合适。例如,民营企业基于对行政机关决策或答复的信赖,以为某种行为合法而实施该行为的,不宜作为犯罪处理。例如,某些民营企业实施的“以探代采”的非法采矿行为,地方政府一直允许行为人实施,行为人很难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法,对其定罪与公众的社会经验有所偏离。此外,有的采矿行为比如越界开采或者超层开采,如果被告人提出紧急避险的抗辩,即不实施这样的开采行为就可能引发塌方,导致矿工陷入生命、身体的危险,就需要认可该行为具有阻却违法的性质,肯定其合法性,否则,司法的逻辑就可能违背民众所认同的常识或常理,得出有罪结论就是不合适的。

其次,要坚持构成要件的理念。对民营企业极易触犯的罪名,需要仔细审查被告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构成要件。在司法活动中坚持构成要件的理念,才经得起历史和时间的检验。如果难以得出肯定结论的,不能定罪。

例如,刑法第225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是民营企业容易触犯的罪名,其构成要件的要求是比较明确的,即实施非法经营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才能构成犯罪。如果某种行为不符合行为要件的规定,自然不能成立本罪。例如,对外汇交易要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必须先确定其是一种经营行为。所谓“经营”,是指经营方以提供商品或服务实现营利的业务活动、职业活动,此时,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营利目的是不言而喻的,没有营利目的的行为根本不可能是经营行为,也不可能是变相买卖外汇行为。

再比如,基于刑法谦抑性的考虑,应当严格按照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的行为和单位犯罪做区分,不能出于趋利执法的考虑,为追求高额罚金,而错误地把民营企业负责人或业务人员的个人犯罪不当认定为单位犯罪。这主要是单位犯罪在构成要件方面有特殊要求,即同时要求该自然人的行为体现单位意志且为了单位利益实施,否则该个人行为不能“升格”为单位犯罪。因此,在实践中,为了保护民营企业发展,避免因为一起刑事案件“搞垮”一个企业,就不能仅因自然人的行为符合其中一个条件就认定其为单位犯罪。一方面,在无法证明犯罪行为是单位意志的情况下,不能认为单位员工的行为只是为了单位利益而实施的,就视为单位犯罪。因为这样就会导致直接将自然人的意志转化为单位的意志,简单地将单位成员的过错归咎于单位而让后者承担连带责任,这不当扩大了单位犯罪的处罚范围。

再次,要审查行为的法益侵害性。对有些涉及民营企业或民营经济的案件,司法机关在办案时需要仔细审查保护法益有没有被侵害。现在有的案件办得明显不当,主要是对法益侵害的确定不当。比如,民营企业申请贷款的资料虽有虚假的成分,但是,具有真实的担保的,金融机构在发现这个收不回来时提起民事诉讼,法院通过执行担保物就能够抵偿银行贷款的,银行就没有损失,涉案的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就不可能构成骗取贷款罪。如果实务中把贷款当中有瑕疵,甚至连贷款担保很真实,只是部分手续作假的行为都认定为犯罪,借款合同当事人违约的民事案件成立空间就被大幅度压缩。

最后,要考虑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和刑法自身的特殊性。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是两种不同的手段,刑事处罚非常严厉,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相对比较轻微。违反行政管理规范—行政违法性;违反行政管理规范—符合(实质的)构成要件—造成法益侵害+不存在违法阻却事由=刑事违法性。刑事违法性的成立要求更高、判断标准更严格,司法上要进行过滤。但要认定其是否构成刑事犯罪,还需严格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判断该行为是否符合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

### 最深刻的感触是 心定了、路明了、劲足了

羊城晚报:去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作为民营企业代表,您现场聆听总书记重要讲话后感受最深的是什么?一年来,企业取得了哪些实效?

齐向东:去年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为包括奇安信在内的广大民营企业注入了强大的发展信心与动能。我最深刻的感触是:心定了、路明了、劲足了。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不仅给了民营经济“定心丸”,更是对网络安全行业发出了动员令,坚定了我们为网络强国战略奋斗的信心和决心。

从政策环境到市场需求,从技术创新到产业生态,网络安全产业正迎来黄金发展期。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配套法规的实施,为行业提供了更明确的规范和发展空间。

一年来,奇安信深刻领会并践行这一重要讲话精神。一方面,继续稳固传统市场优势,在终端安全等细分市场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另一方面,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深耕“人工智能+安全”新技术赛道,在AI安全防护、AI安全应用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站在“十五五”起点上,我与众多民营企业一样,干劲十足。民营企业要勇当新质生产力的主力军。

### 民营经济发展利好 看得见、摸得着、感受深

羊城晚报:作为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您认为过去一年民营经济整体发展呈现哪些新变化、新特征?

齐向东:民营经济最鲜明的特征,就是更有韧劲、更有拼劲。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与转型压力下,广大民营企业没有退缩,而是在承压中稳扎稳打、在挑战中破局向前,发展活力旺盛。

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上,民营企业在自身智能等前沿领域发展很快,以宇树科技为代表的机器人厂商加快了产业化步伐,潜力无限。在产业链强链补链上,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到低空经济等新赛道,民营企业补短板、强弱项、固链条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崛起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国际化开拓上,民营企业以“新三样”为代表的优质产品加速出海,跨

境电商、潮流经济风靡全球,擦亮中国制造、中国创新的金字招牌。

羊城晚报:为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过去一年,国家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从企业家的实际感受来看,您认为民营经济融资的春天来了吗?

齐向东:一年以来,民营经济政策的政策环境的变化,可以用“看得见、摸得着、感受深”来形容,最贴切不过。这一年,国家支持“自己人”的举措实实在在,尤其是在“耐心资本”的引导下,力度空前。2025年12月26日启动的国家创投引导基金,规模1000亿元,存续期20年,创历史之最,目的就是为早期科技企业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匹配硬科技领域的长周期研发和成长需求。还有一些特殊类型的基金,不设固定存续期,为长期产业布局提供更灵活的资金支持。

民营科技企业融资的春天来了。温度就是春天的温度,让我们如沐春风。羊城晚报:近年来,从“民营经济31条”到民营经济促进法,再到“民间投资13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不断出台。其中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是里程碑式的大事,请问您对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的切身感受如何?

齐向东: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以来,民营经济的发展底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足。最切实的感受主要有三点:一是吃下了法治“定心丸”。“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首次写入法律。二是卸下了干事创业的包袱。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权益保护”单独成章,让企业能轻装上阵,大胆发展。三是看到了政策落地的决心。从中央到地方的配套举措快速跟进,让民营企业感受到政策的诚意不是停留在纸面,而是落到实处。

同时,政策落地执行仍有“最后一公里”问题。部分政策在基层落实中仍存在不精准、不协同、不稳定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长期投资与创新布局的信心。我希望能够提升政策效能,支撑企业长远布局。例如,加大对公共服务平台的补贴力度,让那些专注于研发创新、数字化转型的企业,能用得起、用得好中试平台。

羊城晚报:在今年两会上,您重点关注哪些问题?

齐向东:今年我重点关注3个方向。其中,最关注的是用“AI+安全”双轮驱动,筑牢现代化产业体系根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但在转型过程中,仍然面临产业升级的底盘不够牢固、转型效果不够明显、产业的运行秩序不够稳健三重突出挑战。我建议,以“AI+安全”双轮驱动,形成“安全筑基—智能应用—绿色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良性发展循环。

羊城晚报:目前,中国民营企业数占企业总数的比例,占被认定为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的比例均达到92%以上。您曾多次为“专精特新”企业、科创企业呼吁设计灵活贷款方案、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如何让金融“活水”更精准浇灌民营经济?

齐向东: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提出,要给予民营企业资金和金融支持,但在实践中,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依然存在。民营科技企业往往“轻资产、缺抵押”,银行“不敢贷、不愿贷”,加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不畅,大量优质项目易因资金短缺“卡脖子”。

我希望“精准滴灌”完善资金链,提升金融赋能创新的效能。包括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等质押贷款的覆盖面,设立科创融资担保基金,降低民营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保险机构推出科技保险特色产品,为科创企业分散创新风险。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流向参与国家重点项目的骨干民营科技企业、种子企业。开通科创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现“一键申诉、高效办结”,避免非恶意逾期影响企业信用。

### 让创新企业 用得起、用得好中试平台

羊城晚报:作为全国政协委员,过去一年,您聚焦民营经济发展到多地开展调研,您认为如何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的发展动能?

齐向东: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意味着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关心爱护,从政策层面的“精准施策”升华为制度层面的刚性保障,给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从长远来看,惠企政策措施将不断完善,支撑民营企业稳预期、强信心。

同时,政策落地执行仍有“最后一公里”问题。部分政策在基层落实中仍存在不精准、不协同、不稳定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长期投资与创新布局的信心。我希望能够提升政策效能,支撑企业长远布局。例如,加大对公共服务平台的补贴力度,让那些专注于研发创新、数字化转型的企业,能用得起、用得好中试平台。

羊城晚报:在今年两会上,您重点关注哪些问题?

齐向东:今年我重点关注3个方向。其中,最关注的是用“AI+安全”双轮驱动,筑牢现代化产业体系根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但在转型过程中,仍然面临产业升级的底盘不够牢固、转型效果不够明显、产业的运行秩序不够稳健三重突出挑战。我建议,以“AI+安全”双轮驱动,形成“安全筑基—智能应用—绿色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良性发展循环。